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審易字第 266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裁判案由：建築法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審易字第 2668 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 17963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犯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違法重建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記載之「新北拆任一」均應更正為「新北拆認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 95 條之違法重建罪。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 104 年度交簡字第 166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 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所犯違法重建罪之罪名、犯罪手法均不相同，亦無關聯性，如適用刑法第 47 條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尚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有違，故不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於前所搭建之違章建物經強制拆除後，竟再次違法重建，漠視建築法規保護民眾公共安全之意旨，亦造成市容不佳及主管機關對建築物管理之不利影響，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自行將再次搭蓋之違章建物拆除，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違建面積大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10 條之 2 、第 454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子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龔書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略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建築法第 95 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 年度偵字第 17963 號

被　告　○○○　男　53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
住○○縣○○鄉○○147 之 1 號
居新北市○○區○○街 000 巷 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與○○○（○○○涉犯建築法罪嫌，業由本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500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為父子，渠等於民國 106 年、107 年間間共同居住於○○○於 103 年 2 月 23 日取得坐落於地號新北市○○區○○段 000 號土地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 000 巷 0 ○0 號 5 樓之房屋（下稱本案住處）所有權。○○○明知坐落本案房屋上（5 樓樓頂），以金屬、磚等材質建造 1 層，高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7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本案構造物 1 ），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發給執照之違章建築，並經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下稱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至現

場勘查後，由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以 106 年 4 月 6 日新北拆任一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認定上開構造物係屬實質違章建築，並通知被告自行拆除，復於 106 年 7 月 6 日依法將上開違章建築強制拆除完畢。詎○○○竟基於違反規定重建經拆除違章建築之犯意，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某日，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許可並發給建築執照，重新僱用不知情之工人在原處搭建以金屬材質建造 1 層，高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7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本案構造物 2 ），經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於 108 年 1 月 2 日至現場勘查後，由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以 108 年 1 月 9 日新北拆任一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書認定該構造物係屬實質違章建築而查悉。

二、案經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1. 其坦承曾收受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 106 年 4 月 6 日新北拆任一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之事實。 2.其坦承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於 106 年 7 月 6 日至本案住處樓頂將本案構造物 1 以屬違章建築為由強制拆除時，其在拆除現場之事實。 3.其坦承於本案構造物 1 經上開程序拆除後，其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許可並發給建築執照，復行重新僱用不知情之工人在原處搭建本案構造物 2 之事實。 4.其供述其知悉就構造物是否為違章建築物一事進行認定者，為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非上述機關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尚無認定上開事務

		之權之事實。 5.其辯稱於建造本案構造物 2 前，仍不知悉於本案住處樓頂復行建造之本案構造物 2 係屬違章建築云云。 6.其供述其於建造本案構造物前，曾請新北市議員助理協助以電話聯絡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經該助理於電話通話完畢後向其告以得復行增建，惟該助理並未向其告以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是否准許上開增建之事實。
2	證人即本件拆除案件承辦人○○○、○○○於偵查中之供述	1.本案構造物 1 未經何人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許可並發給建築執照，而經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認定係屬違章建築物之事實。 2.本案構造物 2 未經何人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許可並發給建築執照，且非屬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第 2 點各款所定之構造物而經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認定仍屬違章建築物之事實。
3	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 106 年 4 月 6 日新北拆任一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 108 年 1 月 9 日新北拆任一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書	本案構造物 1 、本案構造物 2 經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認定均屬違章建築物，而分別以左列函文通知被告且合法送達被告住所之事實。

4	本案構造物 1 、本案構造物 2 於拆除前、拆除後之外觀照片、本案構造物 1 、本案構造物 2 屬違章建築物之範圍標示示意圖	1.本案構造物 1 為以金屬、磚等材質建造 1 層，高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7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發給執照之違章建築，且於上開時間經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認定為違章建築之事實。 2.本案構造物 1 經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於上開時間拆除後，金屬材質建造 1 層，高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70 平方公尺之本案構造物 2 復於原址重建，且本案構造物 2 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發給執照，於上開時間經新北市違建拆除大隊認定為違章建築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 95 條之違反規定重建違章建築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徐綱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麗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建築法第 95 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條

建築法 第 95 條（100.01.05）
中華民國刑法 第 47 條（105.11.30）
刑事訴訟法 第 251、273.1、299 條（106.11.16）